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能够规范募集资金的规范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丹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肖健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 涛

签署日期：2018年 5月23日